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偉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

二、本案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至如附表編號2、3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茲檢察官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臺灣
02 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03 行刑調查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5至9頁）在卷可稽，本院
04 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
05 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業以書面向本
06 院表示無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
07 樣、罪質、侵害法益之本質均屬加重竊盜之罪，各該罪合併
08 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9 示各罪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其中如附表編號
10 2、3所示之刑部分，前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
11 字第40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經上訴後，由本院以
12 113年度上易字第128號駁回上訴確定，且其如附表編號1之
13 犯罪時間，與如附表編號2、3之犯罪日期間隔超逾2月以
14 上，此部分應於其非難可責重複程度中併予考量，另綜為斟
15 酌如附表各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17 處確定之刑，前雖業經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45頁），惟因
18 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規
19 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
20 此說明。

21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2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25 法官 劉麗瑛
26 法官 李雅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陳宜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竊盜(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竊盜(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03/19	110/06/08	110/05/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9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等	南投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17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28號
	判決日期	112/03/17	113/06/12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17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18	113/06/12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852號(執畢)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48號(編號2、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48號(編號2、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